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9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以本區公所預算與現有聘用及約僱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## 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 縱項目: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分。
- (二)横項目:依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分;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再細分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及缺額。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 本表所稱聘用人員,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暨其他施行細則進用人員。
  - (二)本表所稱約僱人員,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人員。
  - (三) 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為準。
  - (四)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2份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